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年9月16日，本院作出裁定，受理河南全领域物流有限公司等申请破产清算案件16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采取摇号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河南全领域物流有限公司等以被申请人公司停止经营且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0年9月16日已裁定受理，该16件案件案号分别为：（2020）豫01破申35号、（2020）豫01破申37号、（2020）豫01破申46号、（2020）豫01破申47号、（2020）豫01破申49号、（2020）豫01破申59号、（2020）豫01破申31号、（2020）豫01破申29号、（2020）豫01破申27号、（2020）豫01破申32号、（2020）豫01破申41号（2020）豫01破申43号（2020）豫01破申25号（2020）豫01破申26号、（2020）豫01破申24号、（2020）豫01破申22号。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机构应于2020年9月24日下午17时前向本院司法技术处提交申请书一份（电子版即可）。申请书应注明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三、报名邮箱及联系人

邮箱：zzzysfjsc@163.com

联系人：张向武 赵改霞

电话：0371-69520206

四、选任规则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3、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

4、本院将确定 16 名管理人及 5 名备选管理人。

五、监督电话 0371-69520715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